|  |  |
| --- | --- |
| 天津市宁河区交通局  天津市宁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天津市宁河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市宁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宁河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宁河区文化和旅游局 | 文件 |

津宁交规〔2025〕1号

天津市宁河区交通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

《宁河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宁河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公安宁河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网信办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建设委 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河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宁河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引导市民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天津市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津交发〔2020〕3号）、《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宁河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宁河区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经营、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简称“运营企业”）用于经营目的投放，向用户提供租赁服务的自行车（简称“共享单车”）和电动自行车（简称“共享电单车”）。

第四条 区交通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建立车辆投放总量调控和动态监测机制；健全企业服务质量考核体系，组织对运营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

公安宁河分局负责对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所投放的、符合新国标的共享电单车进行注册登记，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通行秩序进行管理，并负责查处故意丢弃、损毁、非法占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其设施等违法犯罪的行为。

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镇园区依照路权管理范围负责依法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占绿毁绿行为进行管理，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和停放管理秩序进行监督指导。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宁河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产品质量监管。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公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监管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宁河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并依法将相关信用信息进行公示。

区住房建设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慢行交通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旅景点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经营方式

第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匹配的线上、线下专职管理和运维人员，并建立运营企业的信息平台，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第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具有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和维护修理的专用场地，且符合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场地应当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第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措施与紧急情况处置制度；管理和运维人员管理考评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车辆运行维护制度；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制度；日常工作、重大事件的影像存档制度；用户信用评价制度；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押金及预付资金管理制度；骑行保险理赔制度；车辆报废回收管理制度；服务纠纷及投诉处理制度；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保障制度等。运营企业应确保上述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第九条 运营企业及投放车辆配额由区交通局确定，企业获得投放车辆配额后，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展运营。

由于运营企业自身原因，需终止运营服务的，应当在终止运营服务前一个月向区交通局报备，并向社会公告，按规定退还用户押金及预付资金，回收投入运营的车辆。相应的投放车辆配额由区交通局收回。

第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使用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技术强制标准要求，性能安全，质量可靠的车辆开展经营活动，车辆应当具有由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检验合格报告。车辆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其中，共享电单车应当完成登记、安装号牌后方可上路。

车辆应当带有卫星定位和有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高精度智能锁，支持电子围栏和限制停车关锁等技术需要，车辆的定位精度应保证在米级范围以内。

共享电单车应当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头盔。头盔配置的方式不得影响行车安全。

第十一条 鼓励运营企业采用免押金和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服务。运营企业采用收取押金、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押金及预付资金的收取、存管、使用和退还，应当符合《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将车辆信息、运维人员名单和承租人信用评价信息数据接入行业监管服务信息化平台，并按照工作需要补充完善相应数据，保障接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除外）。有关管理部门应对相关源数据信息保密。

运营企业应将运营车辆总数、车辆唯一性编码及停放位置、运维人员配置等相关信息与有关管理部门共享，以便有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第十三条 运营企业信息平台的数据采集与使用，应当遵循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范围，并确保用户信息不被泄露，不被挪作他用。

运营企业的信息管理平台应当具备对车辆和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定位、统计、精确查找等功能。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保障车辆性能完好，车身整洁。车辆自身二维码应当清晰安全。不得在车上违规设置广告。对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应及时回收。每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累计运营年限不超过3年。对于老旧车辆应及时回收处理。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投放运营的车辆数量不得超过区交通局确定的投放车辆配额；不得出租、转让投放车辆配额。

第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保证车辆具有统一品牌标志，每辆车具有唯一的编号、二维码和蓝牙物理地址。

第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区域施划工作，并设置对应的电子围栏，确保用户将车辆停放在电子围栏内，不得擅自设定停车区域或电子围栏。运营企业投放、调度车辆时，不得将车辆摆放在停车区域外，且应确保停车区域满足停放所用空间。

第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根据车辆与运维人员200:1的比例，组建专业运营维护队伍。运维人员应当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确保责任到人。运营企业应当向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镇园区提供运营维护人员信息（如姓名、电话、负责维护区域等内容）。

运营企业应当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运维人员的管理水平。运维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要求开展工作；工作期间应当统一着装、持企业发放的工作证上岗，服从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

第十九条 运营企业应针对大型商业区域、重要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枢纽站、写字楼等重点区域，提高运维人员配置水平，防止车辆积压占道。对未在停车区域的车辆须及时清理。

第二十条 运营企业应当配置专门的调度车辆。每投放2000辆共享单车至少配置1辆调度车（调度车至少应满足装载40辆共享单车的运力），每投放1000辆共享电单车至少配置1辆调度车（调度车至少应满足装载20辆共享电单车的运力）。运营企业应当向区交通局提供调度车辆牌照、驾驶人员等相关信息。调度车辆只能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调度，不得从事其他运输活动。

第二十一条 运营企业用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和维护修理的专用场地，应当与投入运营的车辆相匹配，场地面积至少应满足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中20%的车辆同时停放的需求。企业应将场地位置、租赁合同、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向区交通局报备。

第四章 用户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在提供服务前，通过电子服务协议等形式，向用户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骑行和停放要求、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违约责任、保险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运营企业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单车注册和租赁服务，禁止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单车注册和租赁服务，车身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识。

第二十四条 鼓励运营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运营企业应明确告知用户使用车辆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理赔程序、赔偿范围。用户骑行发生事故时，企业应积极协助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通过平台，明确告知用户停车区域和禁停区，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规范用户停车行为，建立用户行为规范和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对用户未在指定停车区域停放车辆或者违法骑行等不文明行为，运营企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规范或惩戒。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充分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责任，加强用户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引导用户切实增强交通安全意识，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范骑乘行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运营企业应当通过科技手段对用户骑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用户，运营企业应当对其采取限制骑行等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并向用户公开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服务监督渠道，并保证24小时有专人值守。

运营企业应当安排专人对接有关管理部门，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建议、报障或举报；对用户的投诉、咨询信息，应当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用户提出的建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反馈，处理记录应归档备查。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承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服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运营企业未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违规占用道路、乱停乱放、损坏、大面积堆压、占绿毁绿、影响市容环境等行为，由区城市管理委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运营企业未按照指定的数量投放车辆的，由区交通局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用户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的，由公安宁河分局依法进行处罚。

运营企业因不履行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交通事故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交通局通过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对运营企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配额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考核办法由区交通局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各相关部门、各街镇园区应配合做好考核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